魏書/卷8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列傳文苑第七十三

魏書卷八十六[1]
列傳孝感第七十四
作者：魏收　北齊

列傳節義第七十五

趙琰　長孫慮　乞伏保　孫益德　董洛生　楊引　閻元明　吳悉達　王續生　李顯達　張昇　倉跋　王崇　郭文恭

序

經云「孝，德之本」，「孝悌之至，通於神明」。此蓋生人之大者。淳風既遠，世情雖薄，孔門有以責衣錦，詩人所以思素冠。且生盡色養之天，終極哀思之地，若乃誠達泉魚，感通鳥獸，事匪常倫，斯蓋希矣。至如溫床扇席，灌樹負土，時或加人，咸為度俗，今書趙琰等以孝感為目焉。

趙琰

趙琰，字叔起，天水人。父溫為楊難當司馬。初，苻氏亂，琰為乳母攜奔壽春，年十四乃歸。孝心色養，飪熟之節，必親調之。皇興中，京師儉，婢簡粟糶之，琰遇見切責，敕留輕粗。嘗送子應冀州娉室，從者於路偶得一羊，[2]行三十里而琰知之，令送於本處。又過路傍，主人設羊羹，琰訪知盜殺，卒辭不食。遣人買耜刃，得剩六耜，即令送還刃主。刃主高之，義而不受，琰命委之而去。初為兗州司馬，轉團城鎮副將。還京，為淮

南王他府長史。時禁制甚嚴，不聽越關葬於舊兆。琰積三十餘年，不得葬二親。及蒸嘗拜獻，未曾不嬰慕卒事。每於時節，不受子孫慶賀。年餘耳順，而孝思彌篤。慨歲月推移，遷窆無期，乃絕鹽粟，斷諸滋味，食麥而已。年八十卒。遷都洛陽，遷都洛陽，子應等乃還鄉葬焉。

應弟煦，字賓育。好音律，以善歌聞於世。位秦州刺史。

長孫慮

長孫慮，代人也。母因飲酒，其父真呵叱之，誤以杖擊，便即致死。真為縣囚執，處以重坐。慮列辭尚書云：「父母忿爭，本無餘惡。直以謬誤，一朝橫禍。今母喪未殯，父命旦夕。慮兄弟五人，並各幼稚。慮身居長，今年十五，有一女弟，始向四歲，更相鞠養，不能保全。父若就刑，交墜溝壑，乞以身代老父命，使嬰弱眾孤得蒙存立。」尚書奏云：「慮於父為孝子，於弟為仁兄。尋究情狀，特可矜感。」高祖詔特恕其父死罪，以從遠流。

乞伏保

乞伏保，高車部人也。父居，顯祖時為散騎常侍，領牧曹尚書，賜爵寧國侯。以忠謹慎密，常在左右，出內詔命。賜宮人河南宗氏，亡後，賜以宮人申氏，宋太子左率申坦兄女也。歲餘，居卒，申撫養伏保。性嚴肅，捶罵切至，而伏保奉事孝謹，初無恨色。襲父侯爵，例降為伯。稍遷左中郎將。每請祿賜，在外公私尺丈所用，無不白知。出為鄯善鎮將。[3]申年餘八十，伏保手製馬輿，親自扶接，申欣然隨之。申亡，伏保解官，奉喪還洛。復為長，兼南中郎將，卒。

孫益德

孫益德，樂安人也。其母為人所害，益德童幼為母復仇。還家，哭於殯以待縣官。高祖、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決。又不逃罪，特免之。

董洛生

董洛生，代人也。居父喪過禮，詔遣祕書中散溫紹伯奉璽書慰之，令自抑割以全孝道。

又詔其宗親，使相喻獎，勿令有滅性之譏。

楊引

楊引，鄉郡襄垣人也。三歲喪父，為叔所養。母年九十三卒，引年七十五，哀毀過禮。三年服畢，恨不識父，追服斬衰，食粥粗服，誓終身命。終十三年，哀慕不改，為郡縣鄉閭三百餘人上狀稱美。有司奏宜旌賞，復其一門，樹其純孝。詔別敕集書標楊引至行，又可假以散員之名。

閻元明

閻元明，河東安邑人也。少而至孝，行著鄉閭。太和五年，除北隨郡太守。元明以違離親養，興言悲慕，母亦慈念，泣淚喪明。元明悲號上訴，許歸奉養。一見其母，母目便開。刺史呂壽恩列狀上聞，詔下州郡，表為孝門，復其租調兵役，令終母年。母亡，服終，心喪積載，每忌日悲慟傍隣。昆弟雍和，尊卑諧穆，安貧樂道，白首同歸。

又猗氏縣人令狐仕，兄弟四人，早喪父，泣慕十載，奉養其母，孝著鄉邑。而力田積粟，博施不已。

又河東郡人楊風等七百五十人，列稱樂戶皇甫奴兄弟，雖沉屈兵伍而操尚彌高，奉養繼親甚著恭孝之稱。

又東郡小黃縣人董吐渾、兄養，事親至孝，三世同居，閨門有禮。景明初，畿內大使王凝奏請標異，詔從之。

吳悉達

吳悉達，河東閒喜人也。弟兄三人，年並幼小，父母為人所殺，四時號慕，悲感鄉隣。及長報仇，避地永安。昆弟同居四十餘載，閨門和睦，讓逸競勞。雖於儉年糊饘不繼，賓客經過，必傾所有。每守宰殯喪，私辦車牛，送終葬所。隣人孤貧窘困者，莫不解衣輟糧以相賑恤。鄉閭五百餘人詣州稱頌焉。刺史以悉達兄弟行著鄉里，板贈悉達父勃海太守。悉達後欲改葬，亡失墳墓，推尋弗獲，號哭之聲晝夜不止，叫訴神祇。忽於悉達足下地陷，得父銘記。因遷葬曾祖已下三世九喪，傾盡資業，不假於人，哀感毀悴，有

過初喪。有司奏聞，標閭復役，以彰孝義。

時有齊州人崔承宗，其父於宋世仕漢中，母喪，因殯彼。後青徐歸國，遂為隔絕。承宗性至孝，萬里投險，偷路負喪還京師。黃門侍郎孫惠蔚聞之曰：「吾於斯人見廉范之情矣。」於是弔贈盡禮，如舊相識。

王續生

王續生，滎陽京縣人也。遭繼母憂，居喪杖而後起。及終禮制，鬢髮盡落。有司奏聞，世宗詔標旌門閭，甄其徭役。

李顯達

李顯達，潁川陽翟人也。父喪，水漿不入口七日，鬢髮墮落，形體枯悴。六年廬於墓側，哭不絕聲，殆於滅性。州牧、高陽王雍以狀奏，靈太后詔表其門閭。

張昇

張昇，滎陽人。居父母喪，鬢髮墜落，水漿不入口，吐血數升。詔表門閭。

倉跋

倉跋，滎陽京縣人也。喪母，水漿不入口五日，吐血數升，居憂毀瘠，見稱州里。有司奏聞，出帝詔標門閭。

王崇

王崇，字乾邕，陽夏雍丘人也。兄弟並以孝稱。身勤稼穡，以養二親。仕梁州鎮南府主簿。母亡，杖而後起，鬢髮墮落。未及葬，權殯宅西。崇廬於殯所，晝夜哭泣，鳩鴿羣至。有一小鳥，素質墨眸，形大如雀，栖於崇廬，朝夕不去。母喪始闋，復丁父憂，哀毀過禮。是年，陽夏風雹，所過之處，禽獸暴死，草木摧折。至崇田畔，風雹便止，禾麥十頃，竟無損落，及過崇地，風雹如初。咸稱至行所感。崇雖除服，仍居墓側。於其室前生草一根，莖葉甚茂，人莫能識。至冬中，復有烏巢於崇屋，乳養三子，毛羽成長，

馴而不驚。守令聞之，親自臨視。州以聞奏，標其門閭。

郭文恭

郭文恭，太原平遙人也。仕為太平縣令。年踰七十，父母喪亡。文恭孝慕罔極，乃居祖父墓次，晨夕拜跪。跣足負土，培祖父二墓，寒暑竭力，積年不已，見者莫不哀歎。尚書聞奏，標其門閭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塞天地而橫四海者，唯孝而已矣。然則始敦孝敬之方，終極哀思之道，厥亦多緒，其心一焉。蓋上智稟自然之質，中庸有企及之義，及其成名，其美一也。趙琰等或出公卿之緒，籍禮教以資；或出茅簷之下，非獎勸所得。乃有負土成墳，致毀滅性，雖乖先王之典制，亦觀過而知仁矣。

校勘記

↑ 魏書卷八十六　諸本目錄注「闕」。卷末有宋人校語〈殿本入考證〉云：「魏收書孝感傳亡，惟張昇事出宗諫史目，與北史小異，高氏小史不載昇事迹。案小史孝感、節義、良吏、列女、閹官五傳敍目並傳，與正史及諸書目次序前後不同，惟楊九齡經史目錄與小史同。九齡撰錄皆在殷仲藏、宗諫等後，是時正史已不完，往往取小史為據，故同之。」按此傳序與北史卷八四孝行傳序不同，諸傳只張昇傳出宗諫史目，見上宋人校語，他傳全同北史，論也出北史，而稍有刪節。北史序中記魏書此卷傳目，全同今本，只張昇、倉跋先後互易。

↑ 從者於路偶得一羊　諸本及北史卷二四趙逸附趙琰傳「偶」都作「遇」，冊府卷七九三〈九四一二頁〉作「偶」。按文義作「偶」是，今據改。

↑ 出為鄯善鎮將　諸本及北史卷八四乞伏保傳「鄯善」作「無善」，通志卷一六七乞伏保傳倒作「善無」。按墓誌集釋有乞伏寶墓誌〈圖版二八四〉，即此乞伏保，誌稱「遷鄯善鎮將，以母憂解任」。鄯善鎮屢見本書。元和郡縣志卷三九鄯州條云：「後魏以西平郡為鄯善鎮，孝昌二年，改鎮立鄯州。」這裏「鄯」字訛「無」，而恒州的善無郡〈見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〉人所習知，通志遂以為倒文，意為改乙，其實善無並未立鎮。

今據墓誌改。又墓誌記歷官較詳，保死在襄州刺史任上，非南中郎將。